

加蓬	巴基斯坦	马耳他	西班牙
冈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摩纳哥	瑞典
加纳	菲律宾	荷兰	瑞士
几内亚	卡塔尔	新西兰	土耳其
几内亚比绍	大韩民国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卢旺达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伊朗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塞内加尔	阿根廷	圭亚那
以色列	塞舌尔	巴哈马	海地
象牙海岸	塞拉利昂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约旦	新加坡	玻利维亚	牙买加
肯尼亚	所罗门群岛	巴西	墨西哥
科威特	索马里	智利	尼加拉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南非	哥伦比亚	巴拿马
黎巴嫩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莱索托	苏丹	古巴	秘鲁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多米尼加联邦	圣卢西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马达加斯加	泰国	厄瓜多尔	苏里南
马拉维	多哥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来西亚	突尼斯	格林纳达	乌拉圭
马尔代夫	乌干达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马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蒙古	上沃尔特		
摩洛哥	越南		
莫桑比克	也门		
尼泊尔	南斯拉夫		
尼日尔	扎伊尔		
尼日利亚	赞比亚		
阿曼	津巴布韦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波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5/66. 工业发展合作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奥地利	希腊
比利时	冰岛
加拿大	爱尔兰
塞浦路斯	意大利
丹麦	日本
芬兰	列支敦士登
法国	卢森堡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 其中列出了在 1980 年代及以后各年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战略以及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改革世界工业的行动计划,

强调在国际工业合作范围内重新部署工业能力的作用, 其中包括转移资源和转让技术, 以便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 从而刺激它们的经济, 但需考虑到它们按本国的总目标和优先次序开发本国资源的潜力, 并考虑到必须相应地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产值中所占的份额,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央协调机关, 在促进工业发展合作、贯彻议定的措施、实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及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议定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

审查了工业发展理事会于 1979 年 11 月 12 至 16 日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报告^⑤和于 1980 年 5 月 12 至 19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⑥

注意到 1980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1980/61 号决议,

铭记着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1980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各项决定,^⑦

1. 注意到 198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报告;^⑧

2. 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贯彻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方案优先次序;^⑨

3. 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就协商制度所作的各项决定,^⑩特别是关于在永久基础上建立该制度的决定, 该制度应当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可以利用来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发展中国家工业化问题进行接触和协商的一个论坛, 这个制度还可以让关心这个问题的各方提出要求, 在协商的同时或之后进行谈判;

4. 促请国际社会斟酌情况考虑采取具体措施, 以积极的战略改革世界工业生产, 从而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国际分工, 特别是要促进工业的重新部署,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 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国内进行自然资源的工业加工;

5. 强调必须特别以下列办法促进世界工业生产的改革:

(a) 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加工业生产;

(b) 在普遍促进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 并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 给予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

(c) 随着进入市场的机会增加, 实行贸易自由化;

6. 重申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⑪并决定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履行其任务, 特别是按照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协议, 进行第三次大会的后继活动, 但要考虑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在执行时必然受到的预算限制;

7.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第十四届

^⑤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⑥ ID/CONF.4/22 和 Corr.1, 第六章。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5/16), 第一卷。

^⑧ 同上, 第二卷。

^⑨ 同上, 第三卷, 第二章。

^⑩ ID/CONF.4/22 和 Corr.1。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5/16), 第二卷, 第 54 段。

^⑫ 同上, 第 148 - 155 段。

^⑬ 同上, 第三卷, 第 15 段。

会议的工作报告^②第75段,再重申应当按照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协议,在所有议定的优先领域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发展人力资源和工业生产,这两项措施并没有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81年订正工作方案和本年度方案预算内的秘书长建议^③中反映出来;

8.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立即执行的措施,早日充分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④以及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与决定,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化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9. 赞赏为确保在工业发展活动方面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取得协调已经采取的步骤,并强调必须继续充分合作,继续采取行动,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常会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协议,确保以最适宜的方法贯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各项决定、建议和成果,从方案拟订到执行阶段,特别是在协商会议、能源以及业务活动等方面;

10.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进一步建议,并就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11. 再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从速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新《章程》^⑤,最好不要迟于1981年年中;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考虑到捐款额必须有最大的灵活性,以期每年达到议定最合宜的5,000万美元的款额;

13.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后继活动。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卷,附件二。

^③参看ID/B/C.3/99和Add.1。

^④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⑤A/CONF.90/19。

B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在1980年5月19日通过的第51(XIV)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80/46号决议,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第二届特别会议^①和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0年6月18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②上为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③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1. 宣布1980年代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2.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下拟定各项建议,以执行“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并监察其进展情况;

3. 支持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内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设立一个协调股或小组,并请秘书长提供适当资源,使该组织能履行筹备和实施“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各项活动的任务;

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主动进行适当接触,以协助“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取得成果,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所采行动的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6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①见A/S 11/14。

^②见A/35/463和Corr.1,附件一。

^③见A/34/552,附件一,第CM/Res.722(XXXIII)号决议。